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37-06

修正案号: 39-7609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环境控制系统(ECS) 舱线路支架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 通告737-28-1303中的所有波音B737-600、-700、-800和-900ER系列飞 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 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 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 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 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: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 态没有被消除, 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 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3-04-11

修正案号: 39-17369

2.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8-1303 2012 年 04 月 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环境控制系统(ECS)舱内安装了不正确的线路支架夹, 其裸露的金属部分有可能接与线路接触,导致环境控制系统(ECS)舱 内产生电弧和潜在的点火源,如果与易燃的油雾相接触,可能会造成 中央翼油箱的爆炸,进而损失飞机。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述工 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和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,除去本指令B段规定的情况外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8-1303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8-1303中图1至图4中指定位置零件号(P/N)为TA0930034-10的线路支架夹进行详细检查,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的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的措施。

服务信息的例外

B、对于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8-1303中指明要安装的零件号(P/N)为TA0930034-10的线路支架夹,本指令也允许安装零件号(P/N)为TA0930034-10P、TA0930034-11和TA0930034-12P的线路支架夹。

禁止安装的部件

C、自本指令生效起,对任意一架飞机,任何人不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8-1303中图1至图4指定的位置上安装除零件号(P/N)为TA0930034-10、TA0930034-10P、TA0930034-11或TA0930034-12P之外的线路支架夹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必须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4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3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